

000077

11
81

中共聊城县商业局政治处
关于新招收人员工龄计算时间问题的通知

(65)聊商政字第3号

各公司、商店：

今年二月份由聊城专署商业局会计训练班结业分配的学员，他们的
试习期限时间的计算问题，经请示中共聊城专署商业局政治处二月十七
日上午答复：学员的试习期限从入学（即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）时起
，即算为正式录用试习期。但学员在训练班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仍按聊
专商业局（64）聊商人字第13号通知执行不变，从一九六五年二月一
日到达工作岗位开始，其生活津贴按聊专商业局（64）聊商人字第19
号联合通知执行（即县商业局（64）聊商人字第10号转发的通知）。

特此通知，希研究执行，并通知试习生本人。



抄：中共聊城专署商业局政治处，县计委，县商业局财会科，每个试习
生档案存入一份，存档。

打印 00078 82

中共聊城专署高世局政治处

关于新招收人员入卷计算时间问题的通知

(65)聊高政字第3号

各公司、高店：

今年二月份由聊城专署高世局会计训练班结业分配的学员，他们的试习期限时间的计算问题。经请示中共

聊城专署高世局政治处^{二月十七日}答复：学员的试习期限从入学（

即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）时起，即称为正式录用试习

期。但学员在训练班学习期间的生活费用仍按聊专高世

局（64）聊高人字第13号通知不变，从一九六五年二月

一日到达工作岗位开始，其生活津贴按聊专高世局（64）

聊高人字第19号做联合通知执行（即县高世局（64）聊

高人字第10号转发的通知）。

特此通知，希研究执行并通知试习生本人。

一九六五年二月十七日。

抄：中共聊城专署高世局政治处，县计委、县高世局财

会科，每个试习生档案存入一份，存档。